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蔡嘉康先生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
公告

- 一、設置宗旨：任江履昇女士之家屬為感念嘉義蔡嘉康先生生前的患難扶助使其事業有成，心懷感恩回饋貢獻教育散佈大愛，積極鼓勵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清寒同學努力向學、發揮愛心，將來服務社會人群。
- 二、設置方式：設獎人每年捐款 4 萬美金。依銀行現行匯率換算給付新臺幣金額，全數分配予獲獎同學。
- 三、獎學金金額：每名新臺幣 5 萬元
- 四、獎學金名額：25 名。
- 五、申請時間：自 106 年 9 月 18 日至 106 年 11 月 20 日止，備齊文件送蘭潭校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民雄學務組、新民校區學務辦公室。

延長至 107 年 1 月 4 日

六、申請資格：

- (一)本校日間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研究生限發生重大意外變故者，不含延修生)。
- (二)家境清寒或家中遭逢重大變故者。
- (三)上一學年學業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有特殊原因，如意外變故，或參加特殊比賽訓練，以致無法達到上述標準，得提供具體事證說明，提出申請。
- (四)有社團領導經驗、社會服務或工讀證明者得優先考慮。
- (五)受領本獎學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學金，其總額以 3 萬元為限。全年全部獎學金以 8 萬元為限。

七、繳交證件：

- (一)申請書(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 (二)含詳細記事之全戶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未婚兄弟姐妹及配偶)
- (三)家庭成員每人國稅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家庭成員每人的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四)上學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 (五)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請附說明書並經導師核章，或提具醫院診斷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六)有社團經驗、社會服務或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或獎狀。
- (七)詳細自傳及履歷表、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 (八)導師或教師推薦信一封
- (九)上述申請書、自傳與履歷表(含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文件之電子檔資料。

